**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伤残抚恤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公章）：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武存社

填报时间：2018年 12 月31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塔县民政局是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政府主管社会事务的重要部门，承担着全县城乡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服务军队和国防建设、管理专项社会事务四大方面二十项工作职能。目前县民政局有设6个职能股室：办公室（社工办）；民间组织管理、救灾救济、社会福利、社会救助股（慈善总会）；社会事务股；优抚安置军休股（退伍军人安置办）；基层政权建设；城乡医疗保险股。

**1、机构情况**

（1）民政局（本级）

根据国家、自治区关于民政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规章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塔什库尔干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塔什库尔干县民政系统执行国家、自治区民政工作有关政策法规。

根据国家、自治区社团管理、民办非企业组织和基金会的法规，负责全县社团、民办非企业和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的登记和年度检查；监督他们的活动，查处他们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民办非企业和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负责全县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和革命烈士的初审申报工作；负责复员干部、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士官的；

负责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接收安排工作。

负责全县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灾情，统计汇总上报灾情，接收、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

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管理城乡社会救济、五保户的供应、社会福利院管理。

指导全县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建设，制定社区工作及社区服务管理办法，推动全县社区建设。

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和儿童收养工作，依法指导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积极倡导婚姻习俗改革；承办全县儿童收养业务；推行殡葬改革，负责全县的殡葬管理工作；负责县城内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组织拟订和实施全县社会福利发展规划，推动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发展；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

编制社工规划，储备社工人才，建立社工队伍，探索自治县的社工工作。

（2）城乡低保中心 主要负责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管理城乡社会救济、五保户的供应，和全县城乡居民第二次医疗保险。审批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险、建档工作，负责协医疗机构对全县的居民治病实行一站式服务，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的监管。

**2、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编制人数15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0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6人，工勤人员编制1人。实有在职人数15人，其中：行政在职7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0人，事业在职6人，工勤在职人数2人。离退休人员1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人。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2018年我局伤残军人有56名，2018年发放伤残抚恤金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得问题，为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我区优抚对象的生活权益，为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充分发挥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

**2、项目基本性质**

本项目性质为延续性项目。

**3、项目用途及范围**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发放范围：（1）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2）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  
　　（3）因战因公负伤时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4）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  
　　（5）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6）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民政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主要内容：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第二个月起，由发给其伤残证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民政部门负责发给，从第二年起由迁入地民政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在国内异地居住的伤残人员，每年应当向负责支付其伤残抚恤金的民政部门提供一次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居住证明。当年未提交证明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经过公告或者通知其家属提交证明；经过公告或者通知其家属后60日内，伤残人员仍未提供上述居住证明的，从第二年起停发伤残抚恤金。伤残人员死亡的，从死亡后的第二个月起停发抚恤金。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伤残抚恤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89.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89.2万元，2018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89.2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89.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优抚对象、伤残军人抚恤金费用189.2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 本项目支出符合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没有达到招投标限额,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

**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为保证项目质量项目实施完成后，由本项目相关人员于2018年12月31日完成下乡核查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优抚安置科建立了《伤残抚恤申请审核业务手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已建立《伤残抚恤日常检查监督检查机制》，不定期下乡检查专项资金发放情况，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8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8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经济性：无**

**效率性：2018年按时将伤残抚恤资金发放到优抚对象和伤残军人手上，确保其资金无截留、挪用。**

**效益性：2018年按时将伤残抚恤资金发放到位，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得问题，为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我区优抚对象的生活权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按时按月发放伤残抚恤金；

2、随着对电子数据（优抚系统数据）的精准化，我局需要将电子数据与实际发放数据进行对比。确保资金发放对象精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随着伤残抚恤资金社会化打卡发放，需要确保伤残军人系统与实际发放一致，在保持一致的基础上，需要定期不定期下乡检查，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2、存在的问题**

农信社的不完全覆盖，对乡里的伤残优抚对象取款不方便。

**3、建议**

无。

**（三）其他**

无其他说明内容。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伤残抚恤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